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共计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51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21,512,340	4.22%	IPO前取得:10,280,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32,000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2,252,000	49.50%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552,0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398,0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48,000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1,466,000	2.25%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2,0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刚	21,512,340	4.22%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萍	34,398,0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1,466,00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319,628,340	62.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3,192,656	0.6265%	2019/9/30 - 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70-8.28	25,591,700.41	18,319,684	3.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陶灵刚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陶灵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陶灵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019年1月3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25,225.20万股
持股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963.12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9%

本次灵康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365,23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0,067股的64.328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16,935,611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0,067股的55.82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30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0,067股的8.50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8,424,07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0,067股的8.528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范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8,423,07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23,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5,236,9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23,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5,236,9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23,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范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2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81%,最高成交价为2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353,078.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30.343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2,781,287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95,32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麦正辉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6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0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麦正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1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141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1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141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携手迅雷链发布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麦哲伦",该平台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了携手迅雷链研发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麦哲伦",发布会阐述了平台的运作方式及商业理念。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1)"麦哲伦"系以迅雷链作为底层技术研发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展业务,不参与区块链技术的研发。

(2)本次召开的发布会是公司发布基于区块链技术构造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但尚处于内测阶段,未来该平台的开拓力度、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新平台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麦哲伦"平台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信息服务板块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2,42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43%,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相关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041317),其中经营范围具体变更见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录音制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报纸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出版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熟食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充值卡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眼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票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充值卡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眼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报纸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出版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录音制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的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9-013)。

二、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3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93,43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93,43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8,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4,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8,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4,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荣强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于荣强先生持股比例降至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股东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68,143,3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其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荣强先生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18	3.28	500,000	0.0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3	3.26	6,000,000	0.6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5	3.21	9,073,195	0.98%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6	3.20	1,426,814	0.15%
	集中竞价减持	2019.12.31	3.60	2,000,000	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1.02	3.65	3,021,195	0.33%
合计		-	-	22,021,195	2.3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合计持有股份	68,143,395	7.36%	46,122,2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43,395	7.36%	46,122,2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于荣强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6,814.339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于荣强先生本次合计减持2,202.1195万股,减持比例为2.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2.1195万股,减持比例为0.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00万股,减持比例为1.8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于荣强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存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于荣强先生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配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荣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于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后,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12.2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